

共建文明交通 一起点亮城市之美

文明是一座城市的品格,交通是一座城市的血脉,文明交通是展示城市形象的一个窗口,是广大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和谐音符。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我市通过打击整治、严查严处,让辽源的交通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

文明交通是整个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点亮城市之美,不能单靠各部门的努力。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建设文明、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别为道路“添堵”埋下安全隐患

安全出行、文明出行,不仅关系到自己的生命,同时也是尊重他人生命的体现。城市文明离不开交通文明,车主的文明意识与安全驾驶息息相关,不文明的驾驶行为不仅为道路交通添了“堵”,更是为安全事故的出现埋了“根”。

在日常生活中,交通安全总是围绕在我们身边,只要出行,便同交通安全打上了交道,一些不安全、不文明的交通行为也时时引发人们的关注。例如,个别行人在通过灯控路口时无视交通信号灯存在,横冲直撞,常引发行人与机动车的交通事故和路口“瞬息式”交通拥堵,深受社会痛恶。车主刘国民说:“现在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的,任性、随意横穿道路的现象真是令我们这些车主胆战心惊,特别是还有不少行人在通过没有护栏的道路时,本着就近原则,看到车流通行不多时直接

跨越中心隔离护栏,开车的时候稍微不注意,就躲不开了,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损失了钱财是小,造成人员伤亡就是大事了。”

除了行人,一些司机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酒驾、乱停、乱掉头、抢行等,其中超载、酒驾是很多重大事故的罪魁祸首。无论载人还是载物,由于车辆重量的提升必然会导致车辆惯性增大,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刹车时,根本不可能像不超载时一样在可控范围内,由此会引发群死群伤的严重交通事故。酒驾就更不用多说,其累累恶果更是让人触目惊心。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媒体上经常报道的有关闯红灯、跨护栏、醉驾、超载、超车等引发的惨烈交通事故的新闻,就是在给我们敲响警钟,提醒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关爱生命。

行车安全上的“小事”也别忽略

过马路时的一次冒险,行走时的偶尔走神,开车时的一次违章,看起来貌似一次很小的疏忽,都会使一个鲜活的生命转瞬即逝。

只依靠交警部门,一些细枝末节的不文明行车行为,很难完全监管到位,如不系安全带、开车打手机、吃零食、抽烟等行为,有些时候只有被交警查获或者酿成事故后才会被发现,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所以,一些驾驶员就会抱有侥幸心理,任性妄为置他人安全和法律不顾。市民刘洪洋先生说:“现代人都是手机不离手,发微信、语音聊天、抢红包……我经常能看到一些司机在等红绿灯时为了打发时间也会‘刷’一下手机,前段时间在大什街发生的车辆刮蹭,据说就是因为司机低头看手机,没注意到拐弯的车辆而造成的,这种行为不能小觑啊。”很多事故往往就是在低头的一瞬间发生的,司机在使用手机时,不仅分散了注意力,降低了对周边潜在环境的预判,还会放松对方向盘的把控,如遇到紧急情况,应变能力几乎为零。

此外,有不少市民还遇到过这种不文明交通行为,那就是车窗抛

物。龙山区交警大队事故民警曾处理过一起交通事故,一位司机向车窗外扔饮料瓶,后车司机突然避让,碰到了路边电动车。在调取后车行车记录仪后,开车扔饮料瓶的司机受到了处罚。车速快的时候车窗抛物是最危险的,随手扔掉的空饮料瓶极易砸到后方车辆,也容易致后方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其实,对于交通违法的处罚并不是根本目的,而是希望通过这种外部监管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在监管不到的地方也能让大家自觉树立文明驾驶的习惯,让习惯成自然。“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不要轻视忽视每一个看似“很小”的行为,因为这也有可能造成很大的祸端。

相信只要你、我、他都时时刻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摒弃开车接打手机、车窗抛物、不系安全带这些不文明行为也是“分分钟”的事儿,营造一个“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的交通环境就在你我的“举手”之间。

专项整治 守护道路安全

近年来,随着摩托车、电动车上路量的剧增,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超坐、无牌无证、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戴头盔及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较多。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助力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近日,辽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安大队开展电动车违法行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摩托车、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0余起,现场教育宣传群众300余人。记者了解到,涉及摩托车、电动车的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按道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和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是这次交通秩序整治的重点。整治期间,西安大队分析研判近期辖区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将辖区警力合理分配成执法小分队,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车的管控力度,从严整治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同时,民警采取为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说教等方式,重点普及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引导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切实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培养文明交通的习惯,让我们的城市文明交通逐步提升。

志愿服务提升文明交通水平

志愿服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和弘扬,是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的生动体现。一年来,辽源市广大志愿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活动,清理环境卫生、倡导文明出行在市区内各主要路口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文明理念,传递文明声音。

如今,在市区内人流量较大的街道路口都能看到这样的身影:他们身穿红马甲,手持文明礼让小红旗,对车辆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行人不走斑马线等不文明行为进行耐心劝导,向过往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居民遵守交通规则,配合交警维持交通秩序,他们就是群

众眼中的“文明使者”——交通劝导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他们不怕辛苦、不怕累与交警一起坚守在各个路口,引导行人安全通过斑马线,告别交通陋习,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不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充分展示了我市志愿者们勇于担当、文明先行的良好形象,更向广大居民群众深入宣传了“争当文明人、共创文明城市”的文明理念,成为了辽源街头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今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攻坚之年,广大志愿者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做起,争做文明言行的劝导员、诚实守信的宣传员、绿水青山的守护员、先进文明的传递员,为共同建设文明、和谐、美丽辽源奉献智慧和力量。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祝琪尧 采写
本版策划 戚凯慧

做知行合一的文明交通者

“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大家似乎都不陌生,大部分人都了然于心,然而还是有人“不自觉”地忘记和疏忽,殊不知,往往很多悲剧和麻烦就起源于这小小的“忘记”。只知不做,就是将安全当作儿戏。

“红灯停、绿灯行”“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其实,很多交通法规我们人人都知道,但我们往往因为“赶时间”“更方便”等各种各样的借口,成为了交通违法者。例如,远近光切换的问题,按照交通法规,在开启路灯或者其他照明较好的道路上行车不应开启远光灯,开启远光灯的车辆应该在会车前150米切换至近光灯。这是每一位司机都知道的基本交通常识,但还是有人“懒”得换成近光灯。对于司机来说,夜间驾驶最痛

恨的就是遇到这种滥用远光灯的车辆。因为,夜晚会车时,不关远光灯的司机给其他车辆行驶造成影响,不仅对位置的分辨造成困扰,也会瞬间致盲,看不清前方路况。这种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行为造成了很多无法挽回的事故。

我们常常听到“安全第一、警钟长鸣”“安全重于泰山”这种耳熟能详的口号,但交通安全事故依旧时有发生,就是因为我们在行动上变了样。因此,我们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执行到位,做一个知行合一的行者,摒弃明知故犯,守法守礼、人为己。时时处处保持良好的心态,安全行车、遵章守纪,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每一次出行安全,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做友善有礼的文明带动者

汽车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是,在人们驾驶车辆出行的过程中,许多不合拍的现象也频频发生,前不久网上盛传的成都街头女司机被暴打的视频引起了众多网友的热议,由路怒症频频引发的事端,刺激着社会的神经。与我们文明、和谐、平等、法治、友善的核心价值观和社会环境相违背。

汽车仅是代步工具,但很多路怒者,造怒者都有“开车就是我很行”的心理。路怒的理由千千万,对于某些人来说,驾驶是一种自由的表达,按照自己的个性来开车,忽略了驾驶是一项公共活动,一旦上了车,我们便进入了一个公共环境。我们过于自我,很容易察觉到其他驾驶员的不正确行为,而忽视了驾驶的公共方面。在与对方争执的过程中,来自工作或家庭的压力会让事件升级,一些小的争执或摩擦很

容易升级成暴力冲突也就不足为奇了。

“平时一个样,开车一个样,只是避让的一点小事,有时候我也会很生气,但事后又后悔”,一位驾龄十多年的老司机坦言。一旦发生事故,路怒者事后面对公众、面对家人,总是悔不当初。“你礼我让,心宽路畅”。面对这种情况正确的做法是,我们自己首先要做到不抢道,不随意变道,支路车辆礼让干道车辆先行,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应依次交替通行,路口遇行人等待几秒,让行人先走,要知道抢道比等待更易造成拥堵和事故。保持平和心态,不“路怒”不开“斗气车”。

养成良好的行驶习惯,保持对他人的友善和礼貌,是避免路怒症的最佳方法。路上车多难免,多一些平和,少一些“路怒”,冷静比激动更易解决事情。出行在外,多一些友善,多一些礼让,心不堵了,自然畅快。

做文明交通的创造者

如果您是一位母亲,请不要带着孩子闯红灯,在孩子幼小的心灵种下“逾矩”的种子;如果您是一位父亲,请不要酒后驾车,安全行车是全家幸福的保障。每一次“成功”的交通陋习,也许让孩子、家人、路人效仿。千里之行,“慎”于足下,我们应该要做文明生活的创造者。

在马路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现象,明明红灯就快要结束了,有些家长还是迫不及待地拉着孩子横穿马路,躲避着来来往往的车辆。不少为人父母者自以为“适时”地闯红灯,抢路口是“精明”“灵活”,其实这反映的是他们对待公共规则、公共道德的态度。这对教育孩子遵守社会公德,做遵纪守法

的公民无疑是极为不利的。这些错误的做法会给孩子带来巨大的影响。不言而喻,孩子年纪小无法意识到交通道路的危险性。即使作为家长或者教师曾经教导过马路的守则,也会因为家长的不重视,带头漠视规则而导致孩子对交通规则的不重视,若是不加以改正则会酿下大祸。

生命中没有一条马路是可以随便横穿的,没有一条规则是可以随便漠视的。漠视规则就是缺乏对生命的敬畏之心,是对自己以及对他人的不负责任的一种表现,更是对不文明行为的传播,作为家长更要起到带头作用,做文明生活的创造者,为孩子树立遵守交通规则的好榜样。

